

會。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

1. 本市沙鹿部分地區水患嚴重問題(包括南山截水溝、竹林南北溪、各野溪等)，請水利局儘速解決，以保障民眾安全。
2. 請水利局針對早溪康橋計畫，延伸國光路至六順路；早溪河堤降低以後，應立即著手綠美化。

(二)「水利事務-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維護」：請水利局寬列預算辦理有關本市水土保持、野溪及農路等業務。

104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946 億 113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預算 1,135 億 6,645 萬 1 千元，刪減 1,046 萬 6,750 元，修正通過 1,135 億 5,598 萬 4,25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貳、附屬單位預算

民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計畫，應加強與盲人團體及合作單位溝通，使計畫更落實，以嘉惠盲胞。
2. 社會局多項社福計畫均委外執行，應落實評鑑考核，汰劣存優，其年度委外評鑑結果，請送本會參酌。
3. 有關「幸福種子學堂暨志工團培訓」計畫，能真正幫助弱勢，應擴大辦理。
- 4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請社會局確實有效運用。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教育發展基金應設專戶計息，可增加教育經費，不宜納入財政局市庫統籌調度。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停管基金應專款專用，交通助理人員處理交通違規案件，應以勸導為主。
2. 請交通局將停管基金 104 年現金 173,198,000 元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3. 請交通局研議增闢捷運綠線沿線路外停車場，並將未來年度相關補貼計畫及基金運用情形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海德堡自辦市地重劃已完工 20 餘年，公共設施尚未點交完畢，請地政局查明儘速處理。

2. 13 期重劃進度嚴重落後，請地政局加速推動。
3. 請地政局將委託科博館辦理 13 期重劃遺址試掘經費 3,200 萬元之試掘位置及執行成果送大會。
4. 有關重劃區文化遺址之試掘，請地政局協調文化局等機關研擬一次到位之做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開發成本，以利重劃順利進行，避免工程延宕。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平均地權基金之使用應考量臺中市的長期發展，請地政局做好未來整體財務規劃。
2. 警察局公辦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0,50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3. 請地政局將歷年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公辦重劃區之監視器設置地點明細送本會。
4. 東區 30M-23 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用地 114,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5. 長福公園新建廁所 1,452,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6. 臺中市東區東英一街（東英路至十甲東路）拓寬工程 33,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7. 本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東側部分改採市地重劃方式實施辦理相關經費 16,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8. 文小 7、文小 9、文小 10 等 3 處學校預定地清潔維護 360,000 元，經費不足請酌予提高。
9.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案 121,000 元，「設置」修正為「租用」，並建議嗣後回歸本預算編列。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

附帶決議：

1. 有關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內各項重大建設目前執行計畫及進度，請地政局彙整各相關機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2. 有關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請地政局研議朝公辦市地重劃方向辦理。

五、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交通局將 BRT 與聯營業者權利義務關係及聯營業者家數、負擔之租金、相關費用分攤、作業狀況等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2. 請交通局將 BRT 車輛明細送本委員會委員。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

支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作業系統更新補助、申請規費收據印製補助(原縣轄區公所)暨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費補助(各地政事務所)案 7,237,000 元，其中有關補助各地政事務所部分，請都市發展局確實於都市更新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時，預算始得動支。

104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